

**东新路东延伸段、丰桥路、许滨路土
地组卷报批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 方：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陕西韵驰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为了保证甲方项目顺利进行，委托乙方作为技术服务单位，开展东新路东延伸段、丰桥路、许滨路土地组卷报批服务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确保报批工作如期完成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东新路东延伸段、丰桥路、许滨路土地组卷报批服务项目

第二条、工作内容

在目标地块开展土地报批服务工作的同时，针对各个关键节点，向甲方提供专业顾问咨询。具体工作内容主要为：

1. 进度跟踪推进

分别完成报省、市、区三级报批材料递送，及时跟踪项目进度，推进手续办理；

2. 取得土地征转批复

取得省、市、区三级土地批复文件

第三条、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服务费：根据双方友好协商，受托方项目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陆仟元整（¥：2,536,000.00）。费用包含咨询费、服务费、报告编制费、税金等相关费用；不包含沟通协调、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市勘测院成果等其他第三方技术机构成果费用。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计人民币壹佰零壹万肆仟肆佰元整（¥：1,014,400.00）；

2、通过市级审查上报省厅前，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计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佰元整（¥：760,800.00）；

3、取得省级批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计人民币伍拾万柒仟贰佰元整（¥：507,200.00）；

4、取得区级批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计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253,600.0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本付款方式不影响乙方服务节点。

结算账户：陕西韵驰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支行

账 号：103304921314

第四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宜

1、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地点、数量和质量提供货物，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20%。

2、如甲方不能按期取得项目支撑性建设依据，达不到土地管理部门规定受理要求，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阶段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或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20%。

2、甲方提供前期支撑性工作文件之日，乙方立刻开展工作，工作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要求完成日期，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资料延误等原因造成迟误，项目完成时间应当顺延。

3、甲方在本协议所涉及的委托代理工作，仅限于各级土地主管部门涉及的土地手续，涉及其他部门审批手续办理的，不属于本协议

约定的乙方代理服务范围，所需材料均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配合协调。

4、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协议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需按照各乙方的要求，及时、真实、充分地提供所需资料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 项目进展过程中如需甲方相关人员到场的，甲方应委派相关人员到场协助。

(3) 督促、审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并对代理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4) 若甲方未按相关时间节点向乙方提供组卷报批所需相关资料而导致乙方未按时上报或其他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合法性负责并承担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协助甲方分阶段准备申报材料，整理汇总审批材料、填报表单、制作文件，按流程递交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因乙方的编制内容不足或违反国家、地方相关要求进行本协议工作等，由此造成申报材料无法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乙方应及时进行申报材料的修改及报送工作，甲方将不予费用等任何补偿。

(2) 对审批过程进行跟踪，及时向甲方反馈办理进展情况，做好与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沟通工作；

(3) 做好代理项目相关资料的编写、保管和移交工作；

(4) 按规定工作时限办结土地手续，若因乙方主观原因造成申报材料未能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无法及时取得省政府土地批复文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同时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对申报材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出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立刻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附则

1、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协议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甲方按下列信息通过短信、微信、电话、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与乙方联系，向乙方送达相关通知：

乙方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未及时通知，按原联系方式通知视为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送达解除通知、联系单等及人民法院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本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乙方：陕西韵驰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Liu Yafeng and Sun Dan]

签字日期：2025年7月28日